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37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一名船員在登上另一艘船期間發生致命意外

事故

一名內河船的船員意圖從一艘本地非自航駁船登上一艘遠洋船，處理貨物作業文件。遠洋船左舷船艙垂下繩梯，他攀上以登船。在登船期間，該名船員既沒有通知非自航駁船和遠洋船的船員，亦沒有戴上任何個人防護裝備，結果不幸從繩梯上墮海遇溺。

2. 調查發現，主要肇事原因如下：

- i 內河船的死者缺乏安全意識，沒有遵從《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¹所載的實務指引，在登上遠洋船時穿着救生衣和戴上安全頭盔。
- ii 內河船的船長和死者、非自航駁船的負責人和遠洋船的船長對《工作守則－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²所載的安全布置安全通道和繩梯規格認識不足。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i 內河船的船東和船長及非自航駁船的負責人應確保其船員在登船和離船時熟悉並遵從上述守則所載的實務指引，尤其應確保所用繩梯符合相關守則載列的實務指引。

¹ 此守則適用於本地船隻：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548cop7c.pdf

² 此守則適用於香港的遠洋船：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313cop4c.pdf

- ii 船舶管理公司和遠洋船的船長應嚴格實施船舶保安計劃，避免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登船和離船。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2月18日

檔號：L/M No. MAI/ P 901 /020-2016